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董事和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工作，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特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具有提名權的提名人所提名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進行選擇和建議，向董事會報告，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董事包括董事、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首席技術官、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席，並至少包括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1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工作；主席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其委員資格即自行解除、缺額應按本工作細則規定進行及時補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應包括載列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以下簡稱「《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之有關守則條文內的權力。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責及職能。在不影響前述情況下，本委員會將會：

- (一)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檢討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變動提出建議；
- (二)研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或聘任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物色具備合格資格可擔任的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四)在董事會換屆選舉時，向本屆董事會提出下一屆董事會候選人(尤其是董事長或總經理)選任資格、委任、重新委任或繼任計劃的建議；

- (五)在總經理聘期屆滿時，向董事會提出新聘總經理候選人的建議；
- (六)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資格進行審查；
- (七)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情況進行評估，在必要時根據評估結果提出更換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或建議；
- (八)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價；
- (九)制訂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 (十)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細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細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併供給充足資源，提名委員會日常運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七)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會。會議由主席提議召開並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主持。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與委員會成員有關聯關係的議題時，該關聯委員應回避。因回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會後合理時間內送交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其等分別提供意見及作記錄用途。會議記錄上須詳細記有曾考慮的事項及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顧慮或發表的異議。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該等委員會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該等委員會會議記錄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列席人員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企業管治報告

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簡要描述其每個財務年度的工作，該報告構成年報的一部分。

第七章 年度股東大會

第二十五條 本委員會主席應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若其未能出席，則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準備好於會上回答有關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工作細則所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與「獨立董事」相同。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的，應及時對本工作細則進行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和修改。

第二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普通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工作細則生效後，公司原《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